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
护服务 (2026 年度)

采购编号: BGPC-G26053

采购人: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BGPC-G26053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2026 年度）
3. 项目预算金额：661.0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应用和数据维护服务(2026 年度)	366.8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政务云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系统维护(2026 年度)	70.48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运维服务(2026 年度)	223.8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第 1 包：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第 2 包：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第 3 包：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 1 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第 1 包通过分包的方式预留不低于 160 万元给小微企业。

本项目**第2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企业要求）。

本项目**第3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第3包通过分包的方式预留不低于55万元给中小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45号腾飞大厦

询问联系人：李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10-82371202、010-83916712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邮编：100054）407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应用和数据维护服务(2026年度)</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td></tr><tr><td>2</td><td>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政务云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系统维护(2026年度)</td><td></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应用和数据维护服务(2026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	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政务云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系统维护(2026年度)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应用和数据维护服务(2026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									
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政务云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系统维护(2026年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3</td> <td>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运维服务(2026年度)</td> <td>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able>	3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运维服务(2026年度)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运维服务(2026年度)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u>第 1 包：日常巡检及基础维护部分；</u> <u>第 3 包：：金融服务平台运维部分</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第 1 包：日常巡检及基础维护部分：不高于 160 万元；</u> <u>第 3 包：金融服务平台运维部分：不高于 55 万元</u> ； 分包承担主体各分包单项报价不得超出相应允许分包的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u> </u> ；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日常巡检及基础维护部分；</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日常巡检及基础维护部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日常巡检及基础维护部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u>金融服务平台运维部分</u>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p>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p> <p>联系方式：</p> <p>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p> <p>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p>	
26.2	质疑	<p>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p> <p>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p> <p>联系方式：</p> <p>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p> <p>2、采购代理机构：</p> <p>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p> <p>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p> <p>③ 联系人：魏老师</p> <p>联系方式：010-83537377</p>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应用和数据维护 服务(2026 年度)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1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客观
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p>投标人（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并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双方信息、项目名称、签署时间及合同盖章页。）</p>	客观
		运维服务人员配置	12	<p>拟派项目团队需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中：</p> <p>1. 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4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需同时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4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3. 其余拟派团队人员中，凡具有计算机类专业技术资格中、高级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4 分；</p> <p>注：需提供个人在职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承诺函）、证书复印件。不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p>	客观
		企业能力	12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及一年内监督审核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p>	客观

				果为“有效”信息（提供截图），否则不得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及一年内监督审核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有效”信息（提供截图），否则不得分。</p>	客观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及一年内监督审核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有效”信息（提供截图），否则不得分。</p>	客观
3	技术部分	项目概况理解	4	<p>投标人对项目概况应有充分、准确、全面的理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难点有明确的认识和合理的应对方案：</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p>	主观
		项目需求分析	4	<p>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内容分析：</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p>	主观
		运维管理服务方案	9	<p>提供运维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资产管理服务</p> <p>（2）版本管理服务</p> <p>（3）运维工作计划及总结</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9 分</p>	主观

		日常 巡检 服务 方案	9	<p>提供日常巡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运行监控服务</p> <p>(2) 可用性检查服务</p> <p>(3) 数据检查服务</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9 分</p>	主观
		基础 维护 服务 方案	6	<p>提供基础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补丁维护服务</p> <p>(2) 账户权限维护</p> <p>(3) 策略及配置服务</p> <p>(4) 数据的日常维护</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p>	主观
		功能 维护 服务 方案	6	<p>提供功能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系统缺陷维护</p> <p>(2) 功能完善服务</p> <p>(3) 资源变更服务</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p>	主观
		数据 统计 方案	6	<p>提供数据统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常规任务统计</p> <p>(2) 数据写察任务</p>	主观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p>	
	应急处置维护方案	6	<p>提供应急处置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应急预案</p> <p>(2) 应急演练</p> <p>(3) 应急处置服务</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p>	主观
	重点时期保障方案	6	<p>提供重点时期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保障时间和范围</p> <p>(2) 人员安排</p> <p>(3) 应急预案制定方案</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p>	主观
合计		100		

第 2 包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政务云网络、服务

器、数据库系统维护(2026 年度)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1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客观
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p>投标人（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并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双方信息、项目名称、签署时间及合同盖章页。）</p>	客观
		运维服务人员配置	12	<p>拟派项目团队需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中：</p> <p>1. 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4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需同时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系统分析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得 4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3. 其余拟派团队人员中，凡具有计算机类专业技术资格中、高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4 分；</p> <p>注 需提供个人在职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承诺函）、证书复印件。不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p>	客观
		资质能力	12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证书及一年内监督审核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有效”信息（提供截图），否则不得分。</p>	客观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证书及一年内监督审核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p>	客观

				明)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有效”信息(提供截图),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及一年内监督审核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有效”信息(提供截图),否则不得分。	客观
3	技术部分	项目概况理解	4	投标人对项目概况应有充分、准确、全面的理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难点有明确的认识和合理的应对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主观
		项目需求分析	4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内容分析: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主观
		运维范围理解	12	提供运维范围理解阐述,包含以下内容: (1)网络域及策略 (2)服务器 (3)操作系统 (4)数据库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12分	主观
		运维管理服务方案	9	提供运维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产管理 (2)版本管理 (3)运维工作计划及总结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	主观

			<p>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9 分</p>	
	日常巡检服务方案	7	<p>提供日常巡检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运行监控服务</p> <p>(2) 可用性检查服务</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5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7 分</p>	主观
	基础维护服务方案	8	<p>提供基础维护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补丁安装</p> <p>(2) 账户及权限管理</p> <p>(3) 策略及配置管理</p> <p>(4) 资源变更</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p>	主观
	应急处置服务方案	6	<p>提供应急处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p> <p>(2) 应急演练</p> <p>(3) 应急处置流程</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主观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重点时期保障方案	6	<p>提供重点时期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监控和保障范围</p> <p>(2) 人员安排</p> <p>(3) 应急预案制定方案</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p>	主观
合计		100		

第 3 包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运维服务(2026 年度)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1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客观
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并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双方信息、项目名称、签署时间及合同盖章页。）</p>	客观
		运维服务人员配置	<p>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维团队拟派项目团队需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中：</p> <p>1. 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4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2. 其余拟派团队人员中，凡具有计算机类专业资格证书中、高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6 分；</p> <p>注：需提供个人在职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承诺函）、资格证书复印件。不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p>	客观
		企业	<p>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运维团队：</p> <p>团队组成人员具备担保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类似服务支撑或配套服务项目。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3 人的专属固定业务支撑团队，且至少 2 人长期驻场服务。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个人项目履历、在职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p>	客观
		12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客观

		能力		注 须提供证书及一年内监督审核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有效”信息(提供截图),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 须提供证书及一年内监督审核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有效”信息(提供截图),否则不得分。	客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 须提供证书及一年内监督审核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有效”信息(提供截图),否则不得分。	客观
3	技术部分	项目概况理解	4	投标人对项目概况应有充分、准确、全面的理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难点有明确的认识和合理的应对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主观
			4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内容分析: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主观
			6	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运维服务体系 (2) 服务质量管理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6分	主观

		招投标运维方案	9	<p>提供招投标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市场主体培训服务</p> <p>(2) 咨询服务</p> <p>(3) 招投标业务优化服务</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9 分</p>	主观
		开评标运维方案	9	<p>提供开评标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专家培训服务</p> <p>(2) 开评标现场服务</p> <p>(3) 问题管理服务</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9 分</p>	主观
		对接数据维护方案	8	<p>提供对接数据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数据监控服务</p> <p>(2) 数据监控报告</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p>	主观
		金融服务平台运维方案	10	<p>提供金融服务平台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辅助工作服务</p> <p>(2) 担保服务拓展服务</p> <p>(3) 数据分析服务</p> <p>(4) 政银合作与数据共享服务</p>	主观

			<p>(5) 平台服务信息库服务</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p>	
	应急措施预案	6	<p>提供应急措施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应急预案</p> <p>(2) 应急演练</p> <p>(3) 应急处置服务</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p>	主观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 1 包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应用和数据维护服务(2026 年度)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第 1 包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应用和数据维护服务(2026 年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由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应用支撑平台构成，覆盖全市所有的行政区域，服务全市的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和在线监管。

(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市统一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承担对全市各类交易项目统一赋码、统一信息发布和统一专家管理，基本实现市场主体统一身份认证、统一诚信管理同时对接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多个国家、市级部门的监管系统或业务系统，全面实现本市交易、专家、主体、信用、监管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数据资源共享与综合利用。

(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

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承担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全流程电子化监管，为行政监督部门提供项目交易过程管理、动态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通道；通过与市公共服务平台和各交易系统的有效对接，实现交易数据、开评标过程音视频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共享与汇集；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市场主体交易行为、专家评标行为，为交易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3)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为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勘察设计、交通、水务等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提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支撑。

（4）运行维护系统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维护系统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配置管理、问题管理、日志管理、系统监控功能，可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监控，实现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精细化、智能化，实现运行维护业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流程化。

（5）应用支撑平台

应用支撑平台主要包括数据交换、用户身份统一数字认证、报表服务、 workflow 服务、全文检索、任务调度、日志管理、视频监控、短信平台、统计分析功能。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本项目运维周期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本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2026年6月30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首款，为合同总价格的50%，计人民币（大写）：

（¥ 元）；

（2）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采购人阶段性验收通过后，于2026年12月30日前，采购人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为合同总价格的16.67%，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且2027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2027年6月30日前，采购人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本合同总价格的33.33%，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年4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

准) 承担过类似信息化建设项目或运维项目证明材料, 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要求必须提供项目名称页、主要内容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4. 企业能力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 须提供证书及一年内监督审核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 (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有效”信息, 提供截图)。

5. 人员要求

本项目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导组建运维团队, 统一组织协调系统运行中的日常事务, 牵头制订系统运维的各项规章制度。

运维团队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运维工作, 负责运维管理工作, 开展日常巡检和基础维护、功能维护和应急处置, 做好重点时期保障工作。

运行维护组织机构根据工作内容的不同分为: 运维管理组、巡检服务组、日常维护组、技术支持组、应急支持组。



本运维项目中涉及运维项目经理、运维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 采用驻场技术服务和后台技术支持服务团队结合的方式, 需要至少安排 8 名驻场服务人员, 其中 2 名驻场人员专职负责数据统计分析任务。

项目团队需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其中:

- (1) 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 (2) 技术负责人需同时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 (3) 其余拟派团队人员具有计算机类专业技术资格中、高证书。

团队人员需提供个人在职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承诺函）、证书复印件。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保障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所涉及的中间件、第三方组件、应用软件系统及与自管机房有关的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承担日常巡检、基础维护、功能维护、应急处置、重点时期保障以及运维管理工作。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运维范围

本项目部署在市级政务云，以租用云服务商服务方式解决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和存储资源，以及网络安全防护、主机防病毒服务需求。

本项目运维单位运维范围包括：系统网络策略、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组件、应用系统，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服务器		
1	物理服务器	25	台
二	操作系统		
1	Windows Server	25	套
三	数据库系统		
1	SQL Server	19	套
四	网络子域		
1	综合交易分平台开评标服务区	1	个
五	中间件		
1	Nginx	21	套
2	TongWeb	33	套
3	ElasticSearch	4	套
4	Tomcat	6	套
5	Apache	1	套
6	ELK	1	套
7	Redis	1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8	IIS	24	套
9	Spark	7	套
六	第三方组件		
1	DataX	1	套
2	Struts	10	套
七	应用软件系统		
1	公共服务平台	1	套
2	监管平台	1	套
3	大数据分析平台	1	套
4	金融服务平台	1	套
5	综合交易系统	1	套
6	运行维护系统	1	套
7	应用支撑平台	1	套

1、网络域及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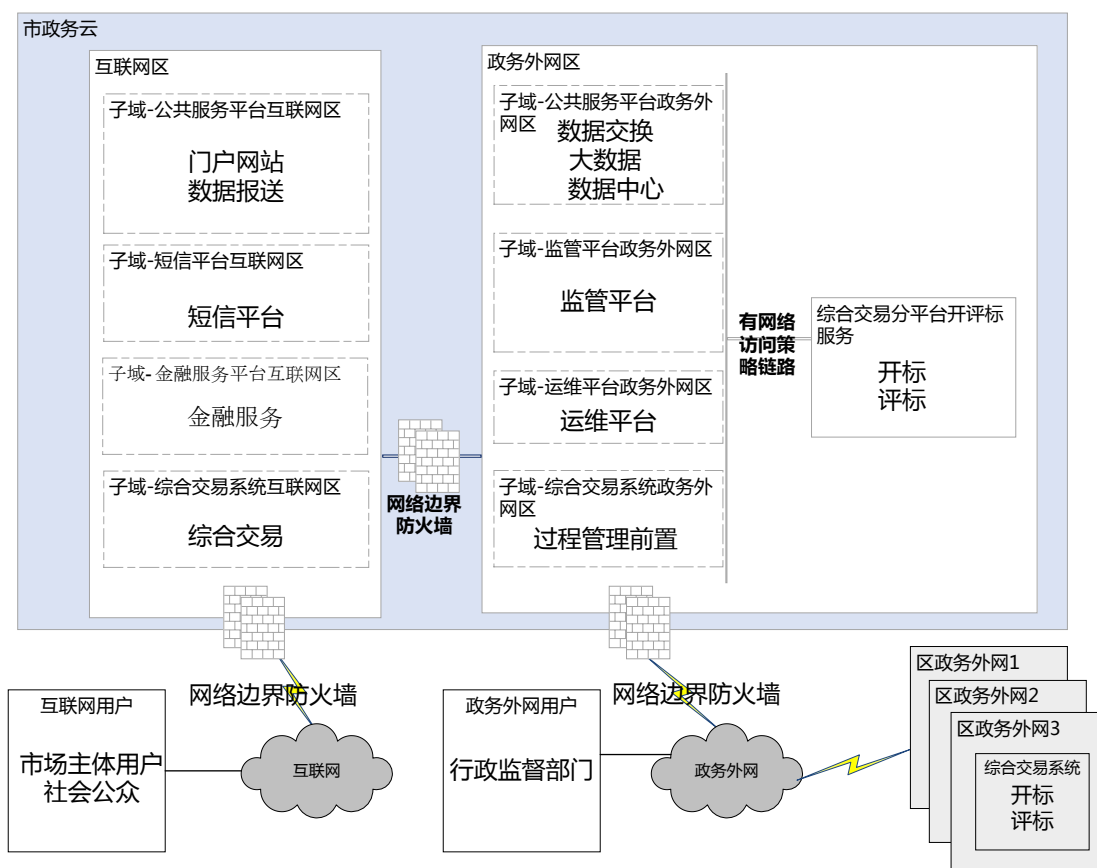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网络主要涉及互联网区和政务外网区。

互联网区：公共服务平台子域、综合交易系统子域、短信平台子域、金融服务平台子域 4 个子域。涉及 400 余个外部访问策略和 80 余个内部访问策略；

政务外网区：公共服务平台子域、监管平台子域、运维平台子域、综合交易系统子域、大数据平台子域 5 个子域。涉及 480 余个外部访问策略和 120 余个内部访问策略。

本招标项目的网络域与策略运维范围为下图中“综合交易分平台开评标服务”部分。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网络图



2、服务器

互联网区：共部署了 40 台云服务器，用于支撑公共服务平台的对外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短信服务、门户网站的运行，金融服务平台和综合交易系统的在线招标投标服务、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

政务外网区：共部署了 34 台云服务器和 25 台开评标物理服务器，用于支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收集、共享服务、业务协同服务，监管平台的过程监督、过程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大数据分析和综合交易系统的开评标服务。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器运维范围为 25 台开评标物理服务器。

3、操作系统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包括 70 套 Linux 操作系统、29 套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

本招标项目的操作系统运维范围为 25 台开评标物理服务器的 25 套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

4、数据库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包括 30 套 MySQL 数据库，21 套 SQL Server 数据库。

本招标项目的数据库运维范围为 25 台开评标物理服务器的 19 套 SQL Server 数据库。

5、中间件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包括 21 套 Nginx，33 套 TongWeb，4 套 ElasticSearch, 6 套 Tomcat，1 套 Apache, 1 套 ELK，1 套 Redis，24 套 IIS，7 套 Spark。全部为本招标项目的运维范围。

6、第三方组件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包括 1 套 DataX，10 套 Struts。全部为本招标项目的运维范围。

7、应用软件系统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包括公共服务平台（门户网站、数据中心、数据共享服务、统一赋码、统一认证、立项信息共享、机构基础信息共享服务、场地信息共享）、监管平台（过程管理、过程监督、音视频监控、投诉举报处理、预警报警、信用信息管理）、大数据分析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综合交易系统（通用招投标、勘察设计招投标、水利工程招投标、交通工程招投标和土地使用权交易）、运行维护系统、应用支撑平台（数据交换、报表服务、全文检索服务、短信平台）。全部为本招标项目的运维范围。

2.2 运维管理

工作内容包括：系统信息化资产管理、版本管理和运维工作计划及总结编制。

2.2.1 资产管理

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所涉及的信息资产进行分类登记和管理，更好的提供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内容包括：

- 对服务器设备型号、数量、版本信息的统计登记和管理；
- 对软件产品型号、版本和补丁信息的统计登记和管理；

- 对网络结构、网络路由、网络 IP 地址的统计登记和管理；
- 其它附属设备的统计登记和管理。

信息资产的日常管理，对运维的基础软件资产进行管理登记，更新资产清单，设施变更管理，完成资产报表，确保基础软件资产信息完整，并按月形成资产报表。

2.2.2 版本管理

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组件、应用系统进行版本记录与管理。

按照每月定期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组件的版本进行更新查询，发现更新版本后，对更新版本进行分析，并整理提交版本更新方案。

2.2.3 运维工作计划及总结

1、年度运维

制定年度运维工作计划，编写年度运维工作总结。

2、专项运维

针对每年常规的两次漏洞扫描和一次等保测评的测评结果，制定专项运维工作计划、编写专项运维工作总结。

2.3 日常巡检

工作内容包括：运行监控、可用性检查、数据检查。

2.3.1 运行监控

包括对网络、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1、网络监控：每工作日分 2 次，监控本招标项目运维范围内网络区域的网络策略是否正常，监控对外开放的网络服务是否正常，监控与对接的系统间的网络连通是否正常，检查网络流量、响应速度是否正常，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2、主机监控：每工作日分 2 次，监控本招标项目运维范围内服务器的运行状态，包括：系统日志、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3、数据库监控：每工作日分 2 次，监控本招标项目运维范围内数据库系统的运行状态，包括：数据库日志、连通状态、数据库连接数、查询效率、磁盘 I/O 读写速度，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4、中间件监控：每工作日分 2 次，监控 21 套 Nginx，33 套 TongWeb，4 套 ElasticSearch 中间件软件的运行状态，包括：Nginx 的系统连接数，TongWeb 内存、CPU 的使用情况和线程连接数情况，ElasticSearch 集群和节点健康状态、数据存储情况，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5、应用系统监控：

每工作日分 4 次，监控重点功能运行状态，包括：公共服务平台的门户网站、统一赋码、统一认证，综合交易系统的招投标业务、开评标业务，监管平台的过程管理和应用支撑平台的短信平台，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每工作日分 2 次，监控其他应用系统功能的运行状态，包括：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中心、数据共享服务、立项信息共享、机构基础信息共享服务、场地信息共享）、监管平台（过程监督、音视频监控、投诉举报处理、预警报警、信用信息管理）、大数据分析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综合交易系统（通用招投标、勘察设计招投标、水利工程招投标、交通工程招投标和土地使用权交易）、运行维护系统、应用支撑平台（数据交换、报表服务、全文检索服务），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2.3.2 可用性检查

包括系统主要对外服务接口和系统人机交互功能进行可用性检查。

1、对外服务接口功能检查

需要检查的接口包括：公共服务平台的 8 个业务协同接口和 7 个数据共享接口服务，综合交易系统的 13 个业务协同接口和 5 个数据共享接口服务，大数据分析系统的 1 个协同接口服务，金融服务平台的 7 个业务协同接口服务。

每工作日分 4 次，检查各数据共享接口能否正常获取对方提交的数据，对外提供数据的接口服务功能是否正常；统一赋码、统一认证、评标专家抽取申请提交和结果获取、开评标音视频录播和直播、开评标业务、金融服务平台业务协同接口功能是否正常。

2、应用系统人机交互功能检查

每工作日分 2 次，安排专人人工检查应用系统人机交互功能，是否能够正常访问。
检查范围包括：

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门户网站：网站首页、栏目页、信息页是否正常浏览，投诉、建议、复议是否正常登陆、提交，检索功能是否正常，外部链接是否正常访问，网站后台功能是否正常。

政务外网数据中心：用户能否正常登陆、各项信息查询浏览功能是否正常，信息维护功能是否正常。

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

检查交易过程管理、交易过程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开评标过程音视频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共享功能是否正常。

3)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检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勘察设计、交通、水务、通用、公告公示发布工具的“招、投、开、评、定”各环节功能，以及综合交易系统网站是否正常。

4) 运行维护系统功能模块巡检

检查运行维护系统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配置管理、问题管理、日志管理、系统监控功能是否正常。

5)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

检查交易运行、交易统计、智慧监管、经济数据、市场环境、我的关注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数据中台的后台接口响应是否正常、数据标准和代码集是否需要更新、元数据管理、规则中心、数据采集、数据开发（ETL）、数据质量管理功能是否正常。

6)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

检查银行转账交退保证金、电子保函提交保证金和保函索赔以及综合查询统计和对账功能是否正常。

2.3.3 数据检查

每工作日分 2 次，检查全市 20 多个交易系统提交的各类数据解析是否正常，检查由信用北京、北京市组织机构代码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政务业务系统共享的数据能否正常获取，检查向监察委系统、中介服

务平台、全市大数据平台、北京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督平台共享的数据是否正常。

2.4 基础维护

工作内容包括：补丁安装、账户及权限管理、策略及配置管理、数据的日常维护。

2.4.1 补丁安装

每季度安装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组件的补丁，并根据上级安全部门的警示通知及时安装相关补丁。

1、操作系统补丁安装

根据本招标项目运维范围内操作系统安全检查结果，制定详细的补丁加固计划与方案，对补丁进行兼容性测试，并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补丁加固，确保操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数据库补丁安装

根据本招标项目运维范围内数据库安全检查结果，制定详细的补丁加固计划与方案，对补丁进行兼容性测试，并对数据库进行安全补丁加固，确保数据库安全稳定运行。

3、中间件补丁安装

根据中间件安全检查结果，制定详细的补丁加固计划与方案，对补丁进行兼容性测试，并对中间件进行安全补丁加固，确保中间件安全稳定运行。

4、第三方组件补丁安装

根据第三方组件安全检查结果，制定详细的补丁加固计划与方案，对补丁进行兼容性测试，并对第三方组件进行安全补丁加固，确保第三方组件安全稳定运行。

2.4.2 账户及权限管理

对本招标项目运维范围内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进行账户维护及权限管理。

1、操作系统账户及权限管理，包括系统管理员账户、一般维护人员账户的创建和授权，定期更改系统账户口令。

2、数据库账户及权限管理，包括数据库管理员账户、一般数据库账户的创建和授权，定期更改数据库管理员账户口令。

3、中间件账户及权限管理，包括 TongWeb、Tomcat 后台管理账户的创建和维护。

2.4.3 策略及配置管理

对本招标项目运维范围内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进行策略及配置管理。

1、操作系统策略及配置管理，包括主机防火墙、重要系统策略的配置、变更。

2、数据库策略及配置管理，包括数据实例、索引创建优化、相关授权配置、数据库主从结构的配置和调整。

3、中间件策略及配置管理，包括 ElasticSearch 数据实例、索引创建优化、相关授权配置，维护集群节点相关配置，Tongweb 管理后台相关配置。

2.4.4 数据的日常维护

每月检查和维护本招标项目运维范围内数据库实例主键约束、字段类型范围等关于数据完整性规则的工作。

每月检查数据表之间的关联关系，配合业务团队修复问题数据，保障数据安全。

每天检查数据库备份功能是否正常，核查备份数据是否正常；每月验证备份数据恢复。

每季度优化数据库索引、优化数据库空间。

2.5 功能维护

工作内容包括：应用系统缺陷维护、功能完善、资源变更。

2.5.1 应用系统缺陷维护

缺陷维护的范围包括：公共服务平台、监管平台、综合交易系统、大数据分析、金融服务、运行维护系统。

1、问题的发现和确认：整理和确认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性检查、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发现的应用系统不足。

2、原因分析和方案制定：分析确定原因，制定问题修复方案。

3、问题修复：及时安排有关的技术支持人员解决问题并进行与相关系统的功能联调。

4、结果验证：安排专人验证问题是否得到解决，由问题发现人员确认修复结果。

5、结果部署：按照流程将修复成果进行部署，与相关系统进行功能验证，进行回归测试并进行总结，跟踪运行情况，直至正常稳定运转。

2.5.2 功能完善

1、整理和确认实际运转中各类用户提出的完善要求，分析需求。

2、制定完善方案，确定完善计划，及时安排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功能完善并进行与相关系统的功能联调。

3、安排专人验证完善后的功能是否满足需求。

4、按照流程部署，与相关系统进行功能验证，进行回归测试并进行总结，跟踪功能运行情况，直至正常稳定运转。

2.5.3 资源变更

对网络、主机、数据库、中间件性能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对网络带宽、CPU、内存、磁盘空间进行合理化配置，制定资源变更计划及实施方案，提交资源变更申请，并跟踪资源变更情况。

2.6 数据统计

2.6.1 常规任务统计

负责支持交易中心各类常规数据统计任务，包含周、月、季、年期刊数据统计，经济运行指标、营商环境指标。

2.6.2 数据协查任务

负责协助中心完成各类监管部门数据协查任务，包括政治任务类、应急协助类协查任务。

2.6.3 数据可视化展示

实现数据可视化展示，强化数据对业务工作赋能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中心内部数据获取、使用的便捷度和体验感。利用数据可视化方式，将核心业务数据直观、动态嵌入 OA 办公系统，提升数据服务的及时性与可用性。

2.7 应急处置

2.7.1 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1、系统级应急预案制定和修订

根据系统运维类别的特点，分别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交易系统、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运维系统制定相对独立的应急预案并做相关修订，配备相关应急资源，针对突发紧急情况，启动技术专家现场服务，必要时联合多方面专家进行联合分析诊断、事件定位与紧急处理，持续跟进直到问题完全解决。

制定标准化的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建立分级故障响应机制，明确组织结构及职责划分，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主要包括：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应急预案》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应急预案》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交易系统应急预案》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运维系统应急预案》

2、重点业务应急预案制定和修订

根据重点业务运维保障的特点，分别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统一赋码、统一认证、立项信息共享、机构基础信息共享，综合交易系统开标、评标子系统制定相对独立的应急预案并做相关修订，配备相关应急资源，针对突发紧急情况，启动技术专家现场服务，必要时联合多方面专家进行联合分析诊断、事件定位与紧急处理，持续跟进直到问题完全解决。

制定标准化的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建立分级故障响应机制，明确组织结构及职责划分，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主要包括：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应急预案》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统一赋码服务应急预案》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统一认证服务应急预案》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立项信息共享服务应急预案》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构基础信息共享服务应急预案》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综合交易系统开标、评标子系统应急预案》

2.7.2 应急演练

每年至少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统一赋码服务、统一认证服务，综合交易系统招投标、开标、评标子系统的主要业务功能和各业务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进行两次应急演练，制定详细的演练方案和演练计划，演练过程中记录具体演练流程，在演练结束后及时完成演练总结报告。

2.7.3 应急处置

配合采购人、云服务方、云环境运维方进行以下应急处置。

1、一般性事件应急处置

一般性事件定义：现有系统的操作性能严重降低，或由于网络性能失常或安全事件严重影响数据中心业务运作，持续小于4小时，造成一定范围的不良影响的事件。持续时间超过4小时则升级到重大事件。包括一般网站事件、严重网络事件、严重应用事件和基础设施故障等安全事件。

一般性事件服务响应：工作时间1小时之内启动应急响应，非工作时间2小时之内启动应急响应。

一般性事件处置：一般性事件需在4小时之内完成业务恢复、备机启用。

2、重大事件应急处置

重大事件定义：现有的系统宕机，或遭到严重攻击、入侵等行为，使业务系统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信息系统的正常业务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或严重影响到业务提供的服务质量的，造成大范围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重大网络事件、网站事件、应用事件和严重的基础设施故障等安全事件。

重大事件服务响应：工作时间 10 分钟之内启动应急响应，非工作时间 20 分钟之内启动应急响应。

重大事件处置：重大事件需在 30 分钟之内完成业务恢复、备机启用。

2.8 重点时期保障

2.8.1 重点时期

考虑到系统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的重要作用，需要在春节、全国两会、建党、国庆重点时期安排专人全天 24 小时值守，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转。

2026 年 5 月~2027 年 4 月重点值守时期包括：

重点时期	值守天数
春节	15 天
全国两会	20 天
建党	15 天
国庆	15 天

2.8.2 监控和保障范围

为确保重要时期北京市公共平台各信息系统重点业务的正常运行，要求提高业务系统 24 小时人机巡检频次，同时安排人员进行每日 2 次（10 时、22 时）读网值守工作，值守人员需按值守时间要求对各业务系统重点业务功能与访问链接是否正常进行巡检，并及时汇报巡检结果。如发现问题，值守人员应及时汇报，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理。

2.8.3 人员安排

重点时期的值守服务应当明确具体人员安排，人员安排需要到人到天到班，形成《重点时期值守人员安排表》和《重点时期应急人员电话表》。

2.8.4 重点时期专项应急预案制定

根据重点时期运维保障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资源，针对突发紧急情况，启动技术专家现场服务，必要时联合多方面专家进行联合分析诊断、事件定位与紧急处理，持续跟进直到问题完全解决。

制定标准化的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建立分级故障响应机制，明确组织结构及职责划分。

3. 验收标准

(1) 服务期间，次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运维月报，份数：纸质版 1 份/月，电子版 1 份/月。

(2)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前 3 个月项目总结报告和运维记录。项目总结报告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合同期前 3 个月运维记录份数：电子版 1 份。

(3)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前 6 个月项目总结报告和运维记录。项目总结报告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合同期前 6 个月运维记录份数：电子版 1 份。

(4) 2027 年 5 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剩余全部运维记录。项目总结报告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剩余全部运维档案份数：电子版 1 份。

投标人完成全年运维工作并按时提交成果资料后，由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

4. 其他要求

4.1 资金条件

本项目费用全部由市财政拨付。

4.2 基础条件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设备部署于市级政务云平台。

4.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4.4 执行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第2包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政务云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系统维护(2026年度)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第2包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化运维-政务云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系统维护(2026年度)

对系统所涉及的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日常巡检、基础维护、功能维护、应急处置等，需要委托第三方服务团队，专门负责运行维护工作，保障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9号）的要求，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16]366号），建设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批复》（京政字〔2017〕11号）文件精神，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安全保障服务工作。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由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应用支撑平台构成，覆盖全市所有的行政区域，服务全市的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和在线监管。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本项目运维周期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本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2026年6月30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首款，为合同总价格的50%，计人民币（大写）：

（¥ 元）；

（2）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采购人阶段性验收通过后，于2026年12月30日前，采购人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为合同总价格的16.67%，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且2027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2027年6月30日前，采购人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本合同总价格的33.33%，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年4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信息化建设项目或运维项目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要求必须提供项目名称页、主要内容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4. 资质能力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证书及一年内监督审核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有效”信息，提供截图）。

5. 人员要求

本项目由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导组建运维团队，统一组织协调系统运行中

的日常事务，牵头制订系统运维的各项规章制度。

运维团队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运维工作，负责运维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检和基础维护、功能维护和应急处置，做好重点时期保障工作。

①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②技术负责人需同时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系统分析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③其余拟派团队人员中，需具有计算机类专业技术资格中、高证书。

注：需提供个人在职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承诺函）、证书复印件。

三、 技术要求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技术运维项目（网络、云主机和数据库部分）工作内容包括：对系统所涉及的政务云网络策略、云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日常巡检、基础维护、功能维护、应急处置、重点时期保障。为此，需要组建由现场运维、后台支撑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队伍，专门负责运维工作。

1. 运维范围

本项目部署在市级政务云，以租用云服务商服务方式解决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和存储资源，以及网络安全防护、主机防病毒服务需求。

本项目运维单位运维范围包括：网络子域策略、云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

1.1 网络域及策略

北京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网络主要涉及互联网区和政务外网区。

互联网区：公共服务平台子域、综合交易系统子域、短信平台子域、金融服务平台子域、公共资源交易测试系统子域等5个子域。涉及220余个外部访问策略和500余个内部访问策略；

政务外网区：公共服务平台子域、监管平台子域、运维平台子域、综合交易系统子域、国发前置机子域、公共资源交易测试系统子域等6个子域。涉及70余个外部访问策略和450余个内部访问策略。

涉及的主机维护 VPN 帐号 10 个、业务运维 SSLVPN 帐号 29 个、互联网堡垒机账号 10 个、政务外网堡垒机账号 10 个；

国土系统互联网区：共 1 个子域，暂未开放内部和外部策略；
国土系统政务外网区：共 1 个子域，涉及 66 个内部访问策略；
国土系统涉及的主机维护 VPN 帐号 2 个、互联网堡垒机账号 2 个、政务外网堡垒机账号 2 个；

本项目的互联网链路带宽350M；涉及的主机链路负载均衡1套、网页防篡改服务1套。

国土系统根据业务需求，不直接面向互联网，需要通过 SSL VPN 来访问，暂无具体带宽。

1.2服务器

互联网区：共部署了36台云服务器，用于支撑公共服务平台的对外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短信服务、门户网站的运行，金融服务平台和综合交易系统的在线招投标服务、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

政务外网区：共部署了31台云服务器，用于支撑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收集、共享服务、业务协同服务，监管平台的过程监督、过程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大数据分析和综合交易系统的开评标服务。

国土系统互联网区：共部署了1台云服务器，用于支撑土地网上交易系统的在线招投标服务、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

国土系统政务外网区：共部署了11台云服务器，用于支撑土地网上交易系统的在线招投标服务、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

本项目的服务器运维范围为79台云服务器；NAS静态存储使用4块，涉及18台服务器。

1.3操作系统

本项目的操作系统运维范围为79台云服务器（61套Linux操作系统和3套Windows Server操作系统, 3套麒麟操作系统），其中64台linux操作系统部署了主机日志收集审计服务。

国土系统运维范围为共计 12 台云服务器，均为 Linux 操作系统，并部署了主机日志收集审计服务。

1.4数据库

本项目的数据库运维范围为29套MySQL数据库。其中MySQL主从结构数据库6套, 29套mysql数据库部署了数据库日志收集审计服务。

国土系统数据库运维范围为 3 套 MySQL 数据库，其中 MySQL 主从结构数据库 1 套均已部署了数据库日志收集审计服务。

2. 运维管理

工作内容包括：系统信息化资产管理、版本管理和运维工作计划及总结编制等。

2.1 资产管理

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所涉及的信息资产进行分类登记和管理，更好的提供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内容包括：

对云服务器配置、数量等信息的统计登记和管理；

对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产品型号、版本和补丁等信息的统计登记和管理；

对网络结构、网络路由、网络IP地址的统计登记和管理；

信息资产的日常管理，对运维的基础软件资产进行管理登记，更新资产清单，设施变更管理，完成资产报表，确保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资产信息完整。

2.2 版本管理

对操作系统、数据库进行版本记录与管理。

按照每月定期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的版本进行更新查询，发现更新版本后，对更新版本进行分析，并整理提交版本更新方案。

2.3 运维工作计划及总结

1、年度运维

制定年度运维工作计划，编写年度运维工作总结。

2、专项运维

针对每年常规的两次漏洞扫描和一次等保测评的测评结果，制定专项运维工作计划、编写专项运维工作总结。

3. 日常巡检

工作内容包括：运行监控、可用性检查等。

3.1 运行监控

包括对网络、主机、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1、网络监控：每工作日分2次，监控本招标项目运维范围内网络区域的网络策略是否正常，监控对外开放的网络服务是否正常，监控与对接的系统间的网络连通是否正常，检查网络流量、响应速度是否正常，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2、主机监控：每工作日监控本招标项目运维范围内服务器的运行状态，包括：系统日志、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3、数据库监控：每工作日监控本招标项目运维范围内数据库系统的运行状态，包括：数据库日志、连通状态、数据库连接数、查询效率、磁盘I/O读写速度，记录监控日志，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置。

3.2可用性检查

包括各个云服务器主要对外服务接口的服务器端口进行可用性检查。

需要检查的接口包括：公共服务平台的8个业务协同接口和7个数据共享接口服务，综合交易系统的13个业务协同接口和5个数据共享接口服务，大数据分析系统的1个协同接口服务，金融服务平台的7个业务协同接口服务等。

每工作日分4次检查各数据服务接口的服务器端口能否正常通讯。

4. 基础维护

工作内容包括：补丁安装、账户及权限管理、策略及配置管理、云服务器资源变更等。

4.1补丁安装

每季度安装操作系统、数据库的补丁，并根据上级安全部门的警示通知及时安装相关补丁。

1、操作系统补丁安装

根据本项目运维范围内操作系统安全检查结果，制定详细的补丁加固计划与方案，对补丁进行兼容性测试，并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补丁加固，确保操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数据库补丁安装

根据本项目运维范围内数据库安全检查结果，制定详细的补丁加固计划与方案，对补丁进行兼容性测试，并对数据库进行安全补丁加固，确保数据库安全稳定运行。

4.2账户及权限管理

对本项目运维范围内操作系统、数据库进行账户维护及权限管理。

1、操作系统账户及权限管理，包括系统管理员账户、一般维护人员账户的创建

和授权，定期更改系统账户口令。

2、数据库账户及权限管理，包括数据库管理员账户、一般数据库账户的创建和授权，定期更改数据库管理员账户口令。

4.3策略及配置管理

对本项目运维范围内操作系统、数据库进行策略及配置管理。

1、操作系统策略及配置管理，包括主机防火墙、重要系统策略的配置、变更等。

2、数据库策略及配置管理，包括数据实例、索引创建优化、相关授权配置、数据库主从结构的配置和调整等。

4.4资源变更

对网络、云主机、数据库性能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对网络带宽、CPU、内存、磁盘空间进行合理化配置，制定政务云资源变更计划及实施方案，提交资源变更申请，并跟踪资源变更情况。

5. 应急处置

5.1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1、参与系统级应急预案制定和修订

根据系统运维类别的特点，每年需分别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交易系统、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运维系统制定相对独立的应急预案并做相关修订，配备相关应急资源，针对突发紧急情况，启动技术专家现场服务，必要时联合多方面专家进行联合分析诊断、事件定位与紧急处理，持续跟进直到问题完全解决。

制定标准化的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建立分级故障响应机制，明确组织结构及职责划分，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2、参与重点业务应急预案制定和修订

根据重点业务运维保障的特点，需要分别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统一赋码、统一认证、立项信息共享、机构基础信息共享，综合交易系统开标、评标子系统制定相对独立的应急预案并做相关修订，配备相关应急资源，针对突发紧急情况，启动技术专家现场服务，必要时联合多方面专家进行联合分析诊断、事件定位与紧急处理，持续跟进直到问题完全解决。

制定标准化的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建立分级故障响应机制，明确组织结构及职责划分，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5.2应急演练

每年至少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统一赋码服务、统一认证服务，综合交易系统招投标、开标、评标子系统的主要业务功能和各业务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组织两次应急演练，制定详细的演练方案和演练计划，演练过程中记录具体演练流程，在演练结束后及时完成演练总结报告。

安排维护人员参与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

5.3应急处置流程

安排维护人员参与应急处置流程，配合甲方、应用系统维护方、云服务方、云环境运维方进行以下应急处置。

1、一般性事件应急处置

一般性事件定义：现有系统的操作性能严重降低，或由于网络性能失常或安全事件严重影响数据中心业务运作，持续小于4小时，造成一定范围的不良影响的事件。持续时间超过4小时则升级到重大事件。包括一般网站事件、严重网络事件、严重应用事件和基础设施故障等安全事件。

一般性事件服务响应：工作时间1小时之内启动应急响应，非工作时间2小时之内启动应急响应。

一般性事件处置：一般性事件需在4小时之内完成业务恢复、备机启用。

2、重大事件应急处置

重大事件定义：现有的系统宕机，或遭到严重攻击、入侵等行为，使业务系统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信息系统的正常业务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或严重影响到业务提供服务的服务质量的，造成大范围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重大网络事件、网站事件、应用事件和严重的基础设施故障等安全事件。

重大事件服务响应：工作时间10分钟之内启动应急响应，非工作时间20分钟之内启动应急响应。

重大事件处置：重大事件需在30分钟之内完成业务恢复、备机启用。

6. 重点时期保障

6.1 重点时期

考虑到系统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的重要作用，需要在春节、全国两会、国庆等重点时期安排专人全天24小时值守，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转。

2026年5月~2027年4月重点值守时期包括：

重点时期 值守天数

2026年国庆 10天

2027年春节 10天

2027年全国两会 10天

2027年市两会 7天

6.2 监控和保障范围

为确保重要时期北京市公共平台各信息系统重点业务的正常运行，要求提高业务系统24小时人机巡检频次，同时安排人员进行每日2次（10时、22时）读网值守工作，值守人员需按值守时间要求对各业务系统重点业务功能与访问链接是否正常进行巡检，并及时汇报巡检结果。如发现问题，值守人员应及时汇报，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理。

需要安排运维人员全天24小时，对运维范围内的云服务器和数据库系统巡检。

6.3 人员安排

重点时期的值守服务应当明确具体人员安排，人员安排需要到人到天到班，形成《重点时期值守人员安排表》和《重点时期应急人员电话表》。

6.4 重点时期专项应急预案制定

根据重点时期运维保障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资源，针对突发紧急情况，启动技术专家现场服务，必要时联合多方面专家进行联合分析诊断、事件定位与紧急处理，持续跟进直到问题完全解决。

参与制定标准化的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建立分级故障响应机制，明确组织结构及职责划分。

7. 项目交接准备

运维单位要充分考虑本项目运维范围的重要性，保证能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

所有交接内容，并承诺不限定次数和人数，如无法满足项目交接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废除中选供应商的项目服务资格。

8. 验收标准

- 1、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按时、保质完成阶段性服务工作。
- 2、按时提交阶段性服务报告，内容较完整。
- 3、应对突发事件及时妥当。
- 4、不存在人为原因造成业务运行中断或错误情况。
- 5、未收到相关投诉或举报。

9. 其他要求

执行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第3包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2026年度)

一、采购标的

第3包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运维服务(2026年度)

确保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各方主体能够安全、高效的利用综合交易系统完成各行业的网上交易、电子开评标工作，实现综合交易系统的全过程电子化交易，开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确保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期间，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各方主体能够安全、高效的利用综合交易系统完成各行业的网上交易、电子开评标工作，实现综合交易系统的全过程电子化交易。完成已与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对接的区级交易场所的数据对接监控工作，保障系统各项数据信息交互顺畅

2.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2026年6月30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首款，为合同总价格的50%，计人民币（大写）：
（¥ 元）；

(2) 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采购人阶段性验收通过后，于2026年12月30日前，采购人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为合同总价格的16.67%，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 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且2027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2027年6月30日前，采购人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本合同总价格的33.33%，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 类似业绩

投标人具有近3年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或运维项目业绩。近3年为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双方信息、项目名称、签署时间及合同盖章页。

4. 企业能力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证书及一年内监督审核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有效”信息，提供截图）。

5. 人员要求

5.1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维

组建政治素质可靠，精神风貌良好，符合招投标和开评标运维服务要求且熟悉公共资源交易政策及实务的运维服务团队，确保充足的专业人员保质保量完成运维工作。

根据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运维要求组建项目运维团队，由运维服务经理负责分为招投标组、开评标组、对接数据维护组，长期驻场服务人员 6 人。

拟派项目团队需明确项目经理：

- （1）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 （2）其余拟派团队人具有计算机类专业技术资格中、高证书。

团队人员需提供个人在职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承诺函）、证书复印件。需提供个人在职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承诺函）、证书复印件。

运维服务团队的岗位与人员要求：

（1）运维服务经理

- ✓ 负责运维的相关管理工作
- ✓ 制定维护工作的流程，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完善运维工作的流程；
- ✓ 对运维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和考核；
- ✓ 指导运维人员建立和维护知识库。

（2）现场服务人员

- ✓ 负责招投标现场指导、现场问题解答工作，并收集招投标现场问题及用户反馈；

- ✓ 开发培训课件，编制培训教材、教案，完成招投标业务、系统、政策落地的培训，并对各阶段培训工作的效果的评估和总结分析。

(3) 招投标电话与网络服务人员

- ✓ 及时接听市场主体来电并注意电话礼仪；
- ✓ 认真聆听市场主体的咨询并耐心地为客户解释清楚，仔细处理客户的问题，采用规范用语解答问题，受理完毕后做好业务受理记录；
- ✓ 每日制作工作总结，将未完成及待完成的咨询事项做好记录并于下一班次同事进行交接；
- ✓ 每周制作周工作报告。

(4) 咨询设计人员

- ✓ 根据相关政策调整要求，结合市场主体意见和建议反馈，对招投标、开评标优化内容进行审核，确保招投标符合政策发展，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

对综合交易系统在各区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落地使用提出建议与方案。

5.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运维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日常业务运维人员，承诺为本项目组建专属固定业务支撑团队（含运维服务经理在内不少于3人，驻场不少于2人），团队成员需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沟通协调能力与问题处置能力，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信息保密等各项制度。

团队组成人员应具备担保相关工作经验及金融服务基础认知，承担过类似服务支撑或配套服务项目，熟悉业务运行逻辑、业务流程及管理规范，了解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招投标业务规则、监管要求、交易流程、平台服务场景及投标担保相关金融产品逻辑，与各金融机构有沟通协调对接相关经验，熟悉金融机构合作流程与监管要求，可支撑金融服务拓展、政银合作对接、数据统计分析等相关工作开展，能精准对接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合作金融机构的需求，高效完成业务对接、流程梳理、咨询答复及问题闭环处理。

三、技术要求

(一) 提供项目运维实施方案，要求包括运维服务体系和服务质量管理等内容。

(二) 招投标运行维护

按照招投标日常运行的要求，针对各类市场主体（招标人、招标代理和投标人）进行包括交易系统和电子标书制作的使用培训，及时处理市场主体在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完成新需求梳理、调整与优化，以保障招投标的日常顺利运行。招投标业务维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市场主体培训：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多种形式的有效培训，以确保不同的市场主体可以熟练使用综合交易系统顺利完成电子招投标相关业务的线上交易。培训内容按照不同的市场主体提供差异化的培训内容，即：按照交通工程、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进行区分，为各市场主体提供以上三个行业的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培训；根据系统反馈调整情况，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各行业监督部门人员提供系统变更部分的专题培训；按照全流程电子化要求，为市场主体提供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培训工作，为招标代理提供多个行业的电子开标系统的使用培训工作。

咨询服务：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多种渠道（含：QQ群、咨询电话）的咨询服务，确保及时解决市场主体在使用综合交易系统开展各项招投标业务中产生的问题，提高系统使用效率，为招投标业务正常开展提供服务。根据咨询内容进行分类，将咨询服务分为系统使用、操作失误、信息咨询与其他类别，针对不同类别的咨询服务，安排不同岗位的人员通过远程协助、上门服务多种方式及时解答各类市场主体的疑问，解决系统使用中产生的各类阻碍，并建立咨询服务记录；对各区综合交易系统落地情况与区场地信息化落地情况实施跟踪与指导。

招投标业务优化：根据相关政策调整要求，结合市场主体意见和建议反馈，优化招投标业务，确保招投标业务符合政策发展，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业务优化内容包括：整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分析监督、监管、备案法律依据；分析用户权限管理体系及管理流程，优化业务办事流程；协助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业务规划分析。

（三）开评标运行维护

为保障开评标顺利进行，按照开评标日常运行的要求，针对不同类型专家进行综合交易系统电子开评标使用培训，即时处理电子开评标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完成新业务需求梳理、调整与优化。开评标维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专家培训：为专家提供差别化的有效培训，以确保评标专家能够熟练使用综合交易系统完成电子评标工作。按照全流程电子化要求，为评标专家提供交通工程、水务

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多个行业的电子评标系统培训，根据不同的评标流程和评标办法，如交通工程双信封评标、水务工程资格后审评标不同的评标流程，制定多套课件的内容，为评标专家提供分批次的培训工作，提升全流程电子化业务中评标环节电子化使用效果。

开评标现场服务：及时处理开评标现场各类技术问题，保障在各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开展的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现场服务内容包括：开标现场反馈处理、评标现场反馈处理、应急事项处理。

问题管理：每天对各种途径采集的系统问题信息进行记录和管理。

（四）对接数据维护

1. 数据监控服务

（1）对接数据监控处置服务

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的对接数据监控处置服务。每日对 17 个区级交易场所的场地预约功能进行监控，保障区级交易场所的场地信息与综合交易系统场地信息交互顺畅，根据监控情况，汇总对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2）视音频对接数据监控

每日对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及已对接的区级交易场所产生的视音频对接数据进行监控。视音频对接数据是指由各交易场所推送的开、评标视音频。需每日对视音频推送情况、下载情况、解压情况及其解压后的 MP4 格式视音频文件进行巡检，汇总巡检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2. 数据监控报告

于每月 5 日前提提交上月综合交易系统对接数据（监控处置）监控报告。

（四）金融服务平台运维

在金融服务平台运维工作中，供应商需要承担辅助工作、保服务拓展、数据分析、政银合作与数据共享、平台服务信息库等综合保障任务，具体需求如下：

1、辅助工作

辅助中心与金融机构进行对接，做好咨询解答工作，对金融机构日常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并组织开展培训。

2、担保服务拓展

全面收集、梳理、汇总各金融机构优质金融产品信息，提供金融产品政策解读，

持续丰富平台金融服务供给。

3、数据分析

分析平台运行及担保数据变动原因，研判市场主体需求与使用特征，为平台运营、服务优化及业务创新提供数据支撑，按季度出具业务分析报告。

4、政银合作与数据共享

筛选、梳理筛选平台交易主体信息、交易数据及公共资源交易计划，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平台的数据支撑与信息服务能力。为深化政银合作、拓展合作领域明确发展方向，推动政银企三方协同高效联动，凝聚发展合力，共同履行社会责任。

5、平台服务信息库

构建平台服务信息库框架体系并持续优化平台服务信息库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常态化梳理编制高频咨询问答、业务办理流程及操作指引等内容，完善长期动态更新与常态化维护机制，保障信息准确、及时、有效；依托平台官方渠道持续定向推送相关知识内容，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清晰的线上查询服务。

四、应急措施预案

工作内容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应急演练、应急处置。

1. 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对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招投标、开评标业务制定应急预案并做相关修订，配备相关应急资源，针对突发紧急情况，启动技术专家现场服务，必要时联合多方面专家进行联合分析诊断、事件定位与紧急处理，持续跟进直到问题完全解决。

应急预案主要包括：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招投标、开评标业务运维服务应急预案》

2. 应急演练

每年至少对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招投标、开评标业务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制定详细的演练方案和演练计划，演练过程中记录具体演练流程，在演练结束后及时完成演练总结报告。

3. 应急处置

制定标准化的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建立分级故障响应机制，根据突发事件或网络设备出现问题可造成影响程度确定故障等级，并按对应响应时间进行处置。

五、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按时、保质完成阶段性服务工作。
2. 按时提交阶段性服务报告，内容较完整。
3. 应对突发事件及时妥当。
4. 不存在人为原因造成业务运行中断或错误情况。
5. 未收到相关投诉或举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_____

运维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冠新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_

注册地址：

甲方系_____（下称“项目”或“本项目”）的采购人，经____年____月以_____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_____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进行合作，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质量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要求

（1）

（2）

（3）项目团队

乙方应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建立专门运行管理团队负责本项目运维服务。

需提供不少于__名驻场运维人员为业务部门日常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系统问题进行技

术支持。

(4) 安全保密管理

乙方应制定安全保密工作方案，详细介绍相关保密措施，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数据(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等)进行严格保密。

(5)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内容以及工作进度安排，制订并遵循安全服务标准化规程，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针对服务的各个环节，有专门的项目质量管理保障，包括完善的项目实施流程、实施文档模版和质量记录文档。

(二) 乙方按照 投标 文件中的承诺内容提供服务。

二、合同履行地点、期限

(一) 乙方履行服务地为： 甲方指定地点 。

(二) 本合同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甲方经考核评价，满足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乙方可以提出合同续签意向，由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四) 若需乙方与甲方指定第三方交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交接工作。

(五) 乙方承诺按照上述工期要求如期完工。乙方充分理解本项目特点，如出现影响本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和工作计划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做好相关合同变更管理，以保证本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三、合同总价

(一) 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税费、差旅费等费用。

(二) 付款方式

乙方同意合同价款支付进度由甲方根据年度财政安排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如下第（ 2 ）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运维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____年__月__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后，于____年____月__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为合同总价格的16.67 %，计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_____元）；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且2027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3.33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为免歧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最终合同价款由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实际工作的验收情况确定。如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有），甲方还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

（三）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期限及成果

1. 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内提交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服务进度、工作步骤的安排等。

（2）项目过程文档（专业报告）：各类巡检周报、服务月报、服务季报、项目年度服务报告、维护工作清单等。

（3）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文档。

（二）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过程文档。

2.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确定。

（三）验收步骤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期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并有权将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送第三方审查。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后一个月内，甲方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若乙方拒不进行修改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修改完毕或修改后仍未通过第三方审查或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款项退还给甲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无论乙方是否通过验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需求明确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技术协作与办公环境，并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有权制定和调整咨询本合同项下工作总体计划和部署，并对乙方工作完成时间、提交成果形式和质量以及人员等相关事宜提出工作要求。

3.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若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7.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工作中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同等或更高资质的工作人员。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收该工作成果。该工作成果已经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就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的部分拒绝支付相应工作成果的合同价款。如造成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全部工作成果并拒绝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已支付但乙方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价款乙方应返还给甲方。

10. 甲方变更本合同内容及范围，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以双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准。

11.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核心技术人员_____，成立_____人项目组，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 乙方在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5.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和第三方对项目的实施质量、内容的评估和验收。

6. 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组织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并保持团队服务人员的稳定，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并具备相关工作资质，乙方服务人员应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本合同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7.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服从甲方的协调和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情况，并及时提交相关技术文档。

9. 乙方应针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的日常维护技能提供必要的指导与培训。

10. 乙方有义务将维护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及时告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意见。如因乙方未立刻告知甲方上述隐患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乙方应制定相关技术实施和服务方案，并将有关资料和信息资源应用于项目实施和服务。

12. 乙方负责解决甲方的故障，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故障通知后_____小时响应，并于甲方发出故障通知后_____小时解决故障。如乙方不能按时响应或解决故障，甲方有权另行采取其他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当做好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所有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规范。

14. 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出现故障，乙方应当承担

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5. 如乙方人员在现场提供服务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16.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在现场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7.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8. 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并合理使用资料进行服务工作，对甲方的各应用系统、业务数据和设备使用情况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资料、信息严格保密。

19.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应保证内容来源真实准确，不涉及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不会造成不良舆情，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 乙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合同，乙方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2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不得擅自转包、分包。

22. 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 招标 的要求及 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六、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一) 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成果文件、文档资料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保证，如果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文档资料、工作成果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软件等过程性和最终成果涉及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甲方有权行使全部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转让上述知识产权或对其进行任何改编、加工等，亦不得对外披露或宣传。

(三)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应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七、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应对合同对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及其关联主体的国家秘密、政府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以下义务：

1. 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任何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也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但因有权政府机关、司法机关等要求提供的除外。

2. 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合同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 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并对保密资料保存或被持有于该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该责任方应负责赔偿。

4. 接收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以及反向工程。

(二) 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该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乙方应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四) 本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关于保密责任的其他事宜以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本合同附件 1《信息保密协议》为准。

八、合同变更、解除

(一)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 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的经济利益而使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3.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4.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三)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四)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五) 本合同变更或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妥善的过渡安排，避免业务服务中断对甲方造成较大影响。本合同的过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并更换工作成果的，乙方应确保变更后的工作成果达到验收标准；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双方应就变更后的工作成果交接。

2. 因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及时和甲方做好交接工作，提供已交付工作成果的一切信息和资料，接受甲方的咨询和询问，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业务运营。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协助甲方指定人员解释、澄清、完善工作成果等各项工作，以确保甲方正常业务不受影响，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协助导致甲方正常业务受到任何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更名时，由变更后的单位继受或者分别继受变更一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者违反在本合同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还应向相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或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系统中断的，每逾期交付一日/中断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0.05%的违约金；逾期/中断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但乙方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1.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3.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但乙方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4. 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另行补足质量保证金，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则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5. 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四)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司法程序等方式实现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拍卖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 如乙方存在应向甲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如扣除后仍有不足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六)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解释。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 争议解决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二)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对双方具有监管职责的政府机构作出对本合同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规定或指令。

(三)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 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二）双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通知均应加盖通知方公章。以专人送达、快递、挂号信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递送。本合同约定的双方联系方式亦适用于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公证、仲裁、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上述地址同为公证、仲裁及法院涉诉程序中（包括诉前财产保全、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类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三）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相关事宜以挂号信、电子方式、快递方式、直接送达发送通知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传送，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3. 由快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非因不可抗力事由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四）本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不一致的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有权终止或变更本合同，且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信息保密协议

附件2：乙方人员保密承诺书

附件3：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北京市_____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信息保密协议

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本保密协议由以下合作双方在相互信任、完全同意并承诺严格执行各项条款的情况下签署：

为了确保双方利益，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并遵守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条款

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是指对有关甲方的国家秘密、政府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市场资源、产品等方面信息的保护，它包括专有的、技术的、开发的、操作的、使用方面的以及有关技能、商业秘密、商务和创作方面的信息资料或其他能够保持或显示上述信息和技术形式的内容（统称为“保密信息”），都将受到常规保密义务的约束。

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同意和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

2. 保密信息除用于甲、乙双方在约定的特定用途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能作为自用或为他人所用。各方在规定范围内利用对方的技术，在此基础上开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产品和技术所有权或专利技术申请权按双方协商办法处理，不视为不合理使用和侵权。

3. 乙方保证其对通过服务工作了解到的甲方相关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用户资料和属性、用户通话详单、用户账单、统计报表、资费计划、促销计划、尚未推出的新业务、网络拓扑、设备配置、安全设备配置及安全策略、机密文档等)严格予以保密，坚决不向他人或第三方泄露。

4. 乙方须确保公司内部因工作需要了解系统信息及系统维护用户口令信息的安全性，按照甲方对口令安全管理的要求，定期对口令进行修改保密，不得将该信息泄密。对人员新增、离职或变更及时通知，并申请账号的增加、注销或变更。乙方应承担因账号、口令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

5.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泄漏给本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

6. 甲、乙双方承诺在接受上述保密信息后长期永久按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范围保守机密。

二、双方责任

出现违约行为，由违约方负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职员如出现侵权行为，各方单位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的承担，单位承担管理责任，侵权个人承担直接责任。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单位承担责任，由违约方单位向侵权个人追偿，也可直接要求违约方单位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侵权者侵权行为后果严重，情节恶劣，侵权人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发现各自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即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证实是对方过错造成保密信息被泄露时，有权向对方要求经济赔偿。

2. 若某方在无意中泄露了保密信息，则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同意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维服务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日期：

日期：

附件 2：乙方人员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员工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下称“本人”）为【乙方名称】____员工，依据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乙方名称】签订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维服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_）。本人将接触贵中心相关保密信息和材料，为确保贵中心相关秘密的安全，明确本人的保密义务，现特向贵中心作如下承诺。

一、员工承诺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保密条款”及相关的保密法规，忠于职守，履行保密责任；
2. 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相关信息的信息；
3. 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单位任何内容的文件、信函、正本、副本、磁盘、光盘等；
4. 因工作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单位的文件应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如发现相关文件被泄露或因自己过失泄露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 坚决执行上网计算机不涉密，涉密计算机不上网的原则；
6. 乙方脱离涉密岗位后，应保证不得泄露任何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数据。
7.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贵中心所有，本人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本人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贵中心事先同意和本承诺中约定的范围内。
8.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贵中心有权要求本人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二、本承诺为本人自愿作出，且不可撤销。一旦因违反本保密承诺书，无论有无过错，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三、本承诺书使用的语言为中文，自本人签字并捺印手印后产生法律效力。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协议编号： []

签订双方：

甲方（委托方/责任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服务方/合作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一条 协议背景

为明确双方在网络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与义务，预防、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责任范围

1. 甲方责任：

- 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网络环境及硬件设备，确保基础设施安全。
- 制定并执行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员工安全职责。
- 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
- 及时向乙方通报系统漏洞、安全事件及潜在风险。
- 配合乙方完成安全检查、应急响应及事件调查。

2. 乙方责任（如适用）：

- 按照甲方要求及行业标准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如系统维护、数据保护、漏洞修复等）。
- 确保服务过程中采取必要安全措施，防止数据泄露或系统攻击。
- 发现安全漏洞或事件时，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处置。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使用或转让甲方数据。

第三条 安全措施要求

1. 技术措施:

- 定期更新系统补丁，修复已知漏洞。
- 对敏感数据进行分类存储，实施访问控制与加密。

2. 管理措施:

- 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事件分级与响应流程。
-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网络安全演练，留存记录备查。

第四条 数据保护

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数据最小化原则，仅收集、处理与业务相关的必要数据。
2. 数据存储、传输须采用加密技术，跨境数据传输需符合国家规定。
3. 未经数据主体同意，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协议约定外的目的。

第五条 事件报告与应急响应

1. 事件报告:

-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责任方应在 **2 小时内** 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类型、影响范围及初步处置措施。
- 重大事件（如数据泄露、系统瘫痪）需立即口头通报，并在 **24 小时内** 提交详细报告。

2. 应急响应:

- 双方成立联合应急小组，按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责任方承担事件调查、系统恢复及法律合规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应承担以下责任：
 - 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法律诉讼费）。
2. 若违约行为涉及违法犯罪，责任方需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七条 协议变更与终止

1. 协议变更需双方书面确认，口头约定无效。
2. 发生以下情形时，协议自动终止：
 - 一方严重违约且未在 **30 日内** 整改。
 -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所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所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 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 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 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 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